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8】第 30 号

2018 年 8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年）]645 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 1.4932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

三、被使用土地分场（村）及面积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水田 1.4930 公顷、沟渠 0.0002 公顷，合计 1.4932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1.4932×52.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无

五、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到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年）]645 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 1.4932×5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783930.00 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到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9月20日前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1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辽东湾新区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8]第 30 号

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

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18] 645 号），同意将大洼县辽东湾新区国营辽滨苇场荣滨分场国有土地 1.4932 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大洼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公告》（2018 年第 30 号），《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8 年第 30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告，农用地补偿费标准按照辽东湾 I 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52.5 万元/公顷计算，未利用地补偿费标准按照辽东湾 I 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2 万元/公顷计算，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法【2006】82 号文件规定，你（单位）对拟用地安置补偿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辽滨苇场东滨分场
送达人	孙斌 肖洋
送达地点	国营辽滨苇场东滨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8】30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